

深圳市信晟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信晟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5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深圳市信晟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深圳市信晟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审议《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审议《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审议《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及其他信息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

董事会对公司《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15、2017-016）。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关于追认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处置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原有的部分固定资产已属于淘汰设备，且已不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改进生产工艺和提升产品品质，公司已对该部分设备进行了分批处置，处置方式包括出售和报废处理，造成非流动资产损失累计金额较大。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22）。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关于审议〈公司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验[2015]3-167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7464 号《审计报告》，公司对股改时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基于上述调整，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股改验资报告出具了专项复核报告。

（1）天健验[2015]3-167 号验资报告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市信息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出资者在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章程的规定，改制变更后信息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6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27,600,000 股），由深圳市信息实业有限公司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39,485,396.65 元认购，净资产折合信息公司的股份 27,6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资本公积 11,885,396.65 元。

（2）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复核：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净资产折股各股东的股份数为 27,600,000 股，其中李浩的股份数为 14,100,000 股；袁顺唐的股份数为 8,400,000 股；张必钟的股份数为 3,000,000 股；许世真的股份数为 1,050,000 股；凌青的股份数为 1,050,000 股。

以上情况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5]3-167 号验资报告存在不符，复核后的净资产为 36,537,763.11 元，其中：股本 27,600,000 股，资本公积 8,937,763.11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信息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一、附注事项”遗漏应披露的分录，现予以补充审议；“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二、报表项目注释”、“注释 21. 资本公积”明细列示有误，现予重分类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议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备查文件

(一) 《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